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b)

2006 年 10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5 和 Add.1)]

61/5.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1982 年 10 月 29 日第 37/8 号、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7 号、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7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0 号、1986 年 10 月 17 日第 41/5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1 号、1990 年 10 月 16 日第 45/4 号、1992 年 10 月 21 日第 47/6 号、1994 年 10 月 25 日第 49/8 号、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1 号、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4 号、2000 年 10 月 25 日第 55/4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36 号和 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59/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合作的报告，¹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所作的关于协商组织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进行紧密和有效合作而采取的步骤的发言，²

特别认知到协商组织同第六委员会的密切互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确认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正在继续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及其各个机关在增强法治和促使有关国际文书得到更广泛遵守方面的作用及功能；
3. 满意地注意到在增强联合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同协商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取得的值得赞扬的进展；

¹ A/61/256/Add.1，第五部分。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9 次会议（A/61/PV.39）和更正。

4. **赞赏地注意到**协商组织所做的旨在加强联合国在诸如打击腐败、国际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妇女和儿童等问题上以及在人权问题上所作努力的工作；
5. **又赞赏地注意到**协商组织提出倡议并作出努力，促进《联合国千年宣言》³所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包括促使由秘书长保存的条约得到更广泛接受；
6. **建议**为了促进协商组织同第六委员会的密切互动，将对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的审议安排在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同时；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同协商组织的合作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0 月 20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³ 见第 55/2 号决议。